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11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17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40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5/02/12 08:26



1150001371

有附件